

# 牟定县财政局

## 牟定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文件

### 牟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牟财农〔2019〕46号

---

#### 牟定县财政局 牟定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牟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2019年 第三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彝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州级配套三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楚财社〔2018〕151号）和《楚雄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年第三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楚财整合〔2018〕12号)文件,资金统筹用于精准扶贫,现将2019年第三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354.04万元(其中:2018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州级配套三项补助资金278.33万元,此资金已于牟财整合〔2018〕1号文件下达并拨入牟定县扶贫资金专户;2019年第三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75.71万元,此资金已于牟财整合〔2019〕3号文件下达并拨入牟定县扶贫资金专户)下达给你们,列入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云厅字〔2016〕20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财政涉农省级源头整合支持贫困县脱贫攻坚的意见》(云财农〔2018〕71号)要求,该项目资金纳入统筹整合,用于精准扶贫,不得用于与脱贫攻坚无关的项目。

二、各单位要严格按照2019年度统筹整合资金使用方案,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安排,资金实行项目单位和乡级报账制管理。

三、各单位要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要根据2019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使用实施方案,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具体项目,并根据资金具体投向明确每个项目的责任

部门，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避免资金闲置、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附件：1、楚雄州牟定县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明细表  
2、牟定县县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2019年度)



牟定县财政局

牟定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牟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6月14日



---

抄送：县政府办，县审计局，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牟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6月14日印发

---

## 楚雄州牟定县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明细表(一期)

填报单位: 牟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5月20日

项目名称	单位	建设规模	总投资(万元)	责任部门	备注
合计(项)	—			—	
一、农村危房改造工程(项)	2764户		354.04	县住建局	
(一) 共和镇	537户	共和镇2017年4月12日前实施农村危房改造537户遗留问题州级补助	67.85	县住建局	
(二) 凤屯镇	441户	凤屯镇2017年4月12日前实施农村危房改造441户遗留问题州级补助	55.72	县住建局	
(三) 江坡镇	444户	江坡镇2017年4月12日前实施农村危房改造444户遗留问题州级补助	60.90	县住建局	含米村村委会王绍德、丰乐村村委会谭晓怡2户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补助资金4.8万元。(2.4万元)
(四) 新桥镇	74户	新桥镇2017年4月12日前实施农村危房改造74户遗留问题州级补助	9.35	县住建局	
(五) 安乐乡	275户	安乐乡2017年4月12日前实施农村危房改造275户遗留问题州级补助	34.75	县住建局	
(六) 戌街乡	771户	戌街乡2017年4月12日前实施农村危房改造771户遗留问题州级补助	97.42	县住建局	
(七) 蟠猫乡	222户	蟠猫乡2017年4月12日前实施农村危房改造222户遗留问题州级补助	28.05	县住建局	

项目审核单位:



附件2:

## 牟定县县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2019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工程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牟定县各乡（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4.04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中央354.04万元, 省0万元, 州0万元, 县级配套0万元				
	其他资金	0.00万元				
总体目标	2019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请部门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上报时间: 2019年 月 日  
 县财政归口股室审核意见: \_\_\_\_\_ 股长(签字): \_\_\_\_\_ 审核日期: 2019年 月 日

